

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作業須知

壹、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作業流程及時程示意圖(系統開放時間:第 1 學期 3/30、第 2 學期 2/15)



貳、各類助學金重複申請時給付優先順序

申請各類助學金重複時給付優先順序原則如下：

【第 1 學期】

給付優先順序	代碼	項目
1	A	教育部學雜費減免
2	B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
3	K	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、J 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
4	G	臺北市勞動局、新北市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
5	F	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
6	E	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◎ 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
7	M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
8	D	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
9	H	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

【第 2 學期】

給付優先順序	代碼	項目
1	F	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
2	A	教育部學雜費減免
3	B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
4	K	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、J 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
5	G	臺北市勞動局、新北市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
6	E	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◎ 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
7	M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
8	D	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
9	H	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

參、彙報及公告資料格式：因資訊安全考量，請逕自「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」(<https://grant.moe.gov.tw/frame.php>)或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」(<https://colcan.moe.gov.tw/>)下載。

肆、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助學金給付標準

申請資格		學校類別	政府及學校補助金額
級別	家庭年收入		
第一級	30 萬以下	公立學校	16,500
		私立學校	35,000
第二級	超過30 萬~40 萬以下	公立學校	12,500
		私立學校	27,000
第三級	超過40 萬~50 萬以下	公立學校	10,000
		私立學校	22,000
第四級	超過50 萬~60 萬以下	公立學校	7,500
		私立學校	17,000
第五級	超過60 萬~70 萬以下	公立學校	5,000
		私立學校	12,000
第六級	超過 70 萬	不符補助原則	